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张剑敏，曾用名剑铭，男，1970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公司实际经营者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111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敏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零六万三千三百七十二元；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63371.08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32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11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26743.08元，该犯于原审期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63371.08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63372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敏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剑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